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述.....	1
1.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9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

1.1.1 地理位置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经过鄂州市华容区、梁子湖区、鄂城区，东经 $114^{\circ}35'$ ~ $114^{\circ}45'$ 、北纬 $30^{\circ}15'$ ~ $30^{\circ}22'$ ，沿线地势低平，主要由冲湖积平原、湖泊地貌两种地貌单元组成。湖泊洼地地面高程为 15~17m，冲湖积平原地面高程一般为 16~21m。

1.1.2 路线走向

项目起点位于梧桐湖南侧边缘武鄂边界，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武汉段相接，跨梧桐湖南侧边缘，沿梧桐湖新城与红莲湖新城之间布线，设置红莲大道互通连接红莲湖新城和梧桐湖新城，在长港镇北侧与鄂咸高速公路相交并设置长港枢纽互通，然后折向东南，跨长港后与规划三六快速路相交，预留三六互通后至鄂黄边界，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黄石段相接，路线长 17.907km。

1.1.3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1) 建设规模

项目路线全长 17.907km，全部为桥梁，包括特大桥 17.228km/9 座，大中桥 690m/1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红莲大道互通、长港枢纽互通），匝道收费站 1 处（红莲大道收费站），服务区 1 处（即梁子湖服务区），养护工区 1 处（与梁子湖服务区合建）。此外预留互通 1 处（即三六互通，包括匝道收费站 1 处，与规划三六快速路同步设施，本次评价不含）。本项目建设规模见表 1.1-1。

表 1.1-1 全线主要工程数量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基本指标			
1	路线总长	km	17.907	
2	征用土地	亩	1930.36	不含还湖用地面积
3	拆迁建筑物	m ²	21760.1	
4	估算总额	亿元	50.24	
5	平均每公里造价	万元	28054.63	
二	路基路面			
6	路基宽度	m	33.5	
7	路基土石方数量	千 m ³	521.295	
8	排水防护圪工	千 m ³	-	不含互通、服务区
9	路面	千 m ²	-	不含互通、服务区
三	桥涵			

10	特大桥	km/座	17.228/9	
11	大、中桥	km/座	0.69/1	
12	大中桥占路线比重	%	100	
四	路线交叉			
13	互通式立体交叉	处	2	
14	分离式立体交叉	处	4	计入相应桥梁
五	交通工程			
15	安全设施、绿化	km	17.907	
16	服务区	处	1	
17	养护工区	处	1	与梁子湖服务区合建

(2) 主要技术标准

本项目路线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1.1-2。

表 1.1-2 路线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规范指标	采用指标	
1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2	设计速度		100km/h	100km/h	
3	停车视距	m	160	160	
4	平面指标				
	一般最小平曲线半径	m	700	2400	
	极限最小平曲线半径	m	400	/	
	不设超高平曲线最小半径	m	4000	4000	
5	纵断面指标				
	最大纵坡	%	4	0.7	
	最小坡长	m	250	700	
	竖曲线一般最小半径	凸形	m	10000	40000
		凹形	m	4500	25000
6	路基宽度	m	-	33.5	
7	互通匝道设计速度	km/h	40~60	40~60	
8	设计水位频率	特大桥: 1/300, 大、中桥、涵洞、路基: 1/100			
9	桥涵汽车荷载	公路— I 级			

1.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2017 年 5 月 5 日,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武汉至鄂州段项目设计单位(原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委托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hbepb.gov.cn>)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 公示期为 10 日。

我公司(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成立; 因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已于 2019 年 9 月单独立项(鄂发改审批服务[2019]242 号), 中交

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ygstz.com/>）“通知公告”处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挂网公示（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同步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在《湖北日报》进行了 2 次登报公开；并于项目沿线主要村委会宣传栏张贴了信息公告，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在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武汉至鄂州段项目设计单位（原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委托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期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示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概况；②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信息；③环评工作程序；④环评主要内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⑥公示期起止时间；⑦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项目环评委托后 7 日内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期起止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

2.2 公开方式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采用了网络公开方式，在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hbepb.gov.cn>），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是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图 2.2-1 首次公示情况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为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等共五项信息。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齐全，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开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的网址为：<http://www.wygstz.com>。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2020年6月29日在《湖北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湖北日报》创刊于1949年7月，是湖

北日报报业集团系列报刊中的龙头报纸，在湖北省范围内发行，日发行量 65 万份，选择该报刊作为本项目信息公开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的要求。两次报纸公开情况见图 3.2-2、3.2-3。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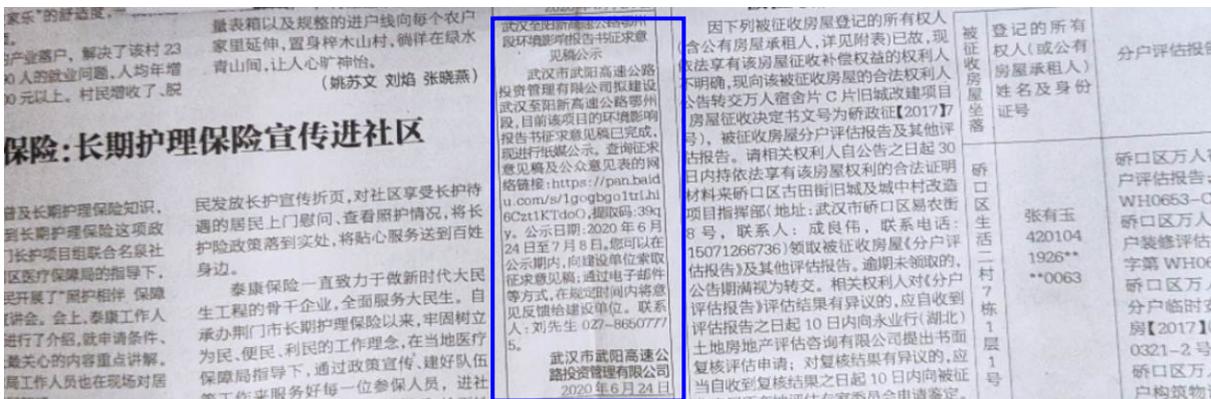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路线途经的黄泥畈村、鲇洲村、夏沟村、峒山村、滨江村等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示（见图 3.2-4），以上张贴地点均是项目所经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选择以上场所张贴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中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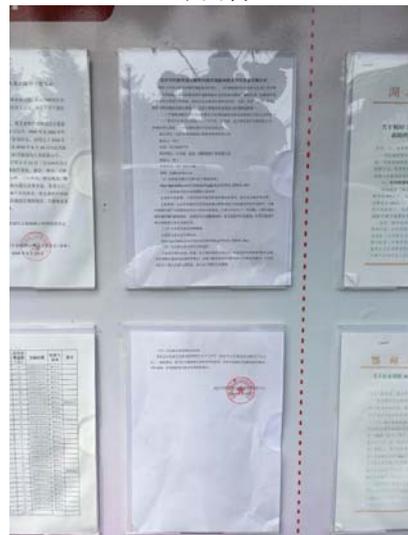
黄泥坂村



蚌洲村



夏沟村



桐山村

图 3.2-4 部分张贴公告情况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在网站、报纸、现场张贴公告中公布了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的途径及联系方式。查阅场所设置在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中华园凤莲大道）。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无公众进行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以上多次信息公示期内未收到反映该项目建设来电、来函，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相关纸质资料、报纸、网页截图和现场照片已进行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